

(譯文)

來函檔號 :  
本函檔號 : LS/B/24/04-05  
電話 : 2869 9370  
圖文傳真 : 2877 5029

香港  
花園道  
美利大廈19樓  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(衛生)2)  
楊何蓓茵女士)

傳真(2840 0467)及郵遞函件

楊女士：

**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條例草案”)**

本函旨在討論條例草案擬議第3(1AA)條(下稱“第3(1AA)條”)。該條訂明，現指定在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(僅限於該室內區域並非第(1)款適用的區域的範圍內)為禁止吸煙區。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371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7(1)條訂明，任何人違反第3或4條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5,000元。

在第3(1AA)條下指定的禁止吸煙區，似乎有可能與獲授權機構訂立的附例中所訂的禁止吸煙區重疊，而在該處吸煙的人或會同時違反有關附例和第3(1AA)條。這種情況可能會在地下鐵路的附例下出現。

《地下鐵路附例》(第556B章)(下稱“第556B章”)第23條訂明，凡藉告示而禁止在鐵路處所的任何其他部分吸煙，則任何人不得在該部分吸食或攜有任何形式的已燃點的煙斗、雪茄或香煙或無遮蓋火焰。第556B章第43條及附表訂明，任何人違反第23條，即屬犯罪，最高可處罰款5,000元。

《地下鐵路(運輸交匯處)附例》(第556D章)(下稱“第556D章”)第10(4)(a)條訂明，任何人不得在泊車位吸煙。第556D章第15(2)(a)條訂明，任何人不得在停車場內吸煙。第556D章第62條訂明，任何人違反第10(4)(a)及15(2)(a)條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5,000元。

請澄清第3(1AA)條和有關附例將如何執行，以及任何人如違反該條例和條例草案中各有關擬議條文，並同時違反適用於他吸煙時所處地方的附例，將被處以何種罰則。

請閣下在2006年6月16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黎順和

2006年6月15日

m7045